

# 衡南县总工会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## 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### （一）职能职责

1、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、《中国工会章程》，根据县委、市总工会的部署，结合全县实际，确定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、目标任务，指导全县各级工会开展好各项工作和活动。

2、加强工会自身建设和改革，督促全县党政群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各类新建企业依法建立工会组织，完善工作制度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开展工会工作。

3、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，突出和履行维护职能，保护、调动和发挥广大职工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；协助各级党委做好工会干部的配备、管理和培训工作；围绕有关职工切身利益和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，向县委、县政府和市总工会反映职工群众的愿望和要求，提出合理意见；指导考核全县各级工会工作，增强基层工会活力，提高工会工作整体水平。

4、帮助和指导各级工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，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，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

合同制度，协调劳动关系，维护职工劳动权益；参与有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组织机构和工作会议，参与有关政策的制定和修改，参与职工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，维护职工队伍和社会稳定。

5、组织和动员职工群众以主人翁态度参与全县经济建设，积极开展经济技术创新工程、劳动竞赛、合理化建议、技术革新和技术协作等活动，努力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，促进县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实现。

6、协助县政府做好劳动模范的推荐、评选和管理工作；协助上级工会做好全县范围内全国、省、市劳动模范及“五一”劳动奖章（奖状）的管理服务工作。协助县政府做好县级劳动模范的推荐、评选和管理工作。

7、开展困难职工帮扶活动，管好用好送温暖专项资金和困难职工帮扶中心资金。为全县基层工会会员提供政策和法律援助服务，促进依法治会。

8、完成县委、县政府和市总工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## （二）机构设置

我单位内设办公室、职工服务和权益保障部、基层工作和经济服务部、财务资产部四个部室。

###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衡南县总工会

本级及衡南县困难职工维权帮扶中心。

### 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2021年部门预算收入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，支出包括保障总工会基本运行的工资福利支出、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，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：**2021年年初预算数181.8万元，均为财政拨款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：**2021年年初预算数181.8万元，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0.37万元，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4.5万元，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71万元。

### 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1.8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：**2021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10.8万元（含工资福利支出、日常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对个人及家庭补助）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对个人及家庭补助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：**2021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

71 万元，系保障我单位开展维护、建设、参与、教育等职能所需要的开支。

#### 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#### 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(一) 工资福利支出：**2021 年我单位的工资福利支出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0.37 万元，比 2020 年减少了 16.69 万元，下降了 14%，主要是人员退休预算减少。

**(二)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：**2021 年我单位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 万，比 2020 年减少了 1.2 万元，下降了 17%，

**(三)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**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1.5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为 1.5 万元，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。我单位实行公车改革，财政已发放公车补助。

**(四) 政府采购情况：**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098.4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8.4 万元，工程采购 2000 万元。

**(四)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说明：**我单位无公务用车。

**(五)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**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

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81.8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110.8 万元，项目支出 71 万元。

## 七、名词解释

**1. 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：**是指我单位的项目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制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**2. “三公”经费：**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

##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

- 1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2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- 3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4、部门支出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部门支出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基本-工资福利支出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7、工资福利支出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8、基本-商品和服务支出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商品和服务支出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基本-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2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13、一般预算支出表
- 14、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
- 15、一般-工资福利支出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6、工资福利支出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7、一般-商品服务
- 18、商品服务支出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9、一般-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20、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21、经费拨款
- 22、经费拨款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23、政府性基金

24、政府性基金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25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